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市场〔2020〕89号

---

##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华电、国家能源集团、华能、大唐、国家电投福建公司，三峡福建能投公司，华润电力东南大区公司，省能源集团、省投资开发集团、省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企业、电力用户：

为加强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管理，指导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以下简称《办法》）。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市场成员要高度重视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工作，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办法》要求，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主体

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二、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总体负责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格式、开放数据接口、设立信息披露平台，并做好宣贯培训工作；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格式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信息，由福建电力交易中心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

三、我办将按照《办法》有关要求，采取信息报送、现场检查、行政执法等措施对市场成员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管，并组织开展信息披露总体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布并抄送省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对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市场成员，我办将采取约谈、通报等监管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  
《暂行》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主动公开)

---

抄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